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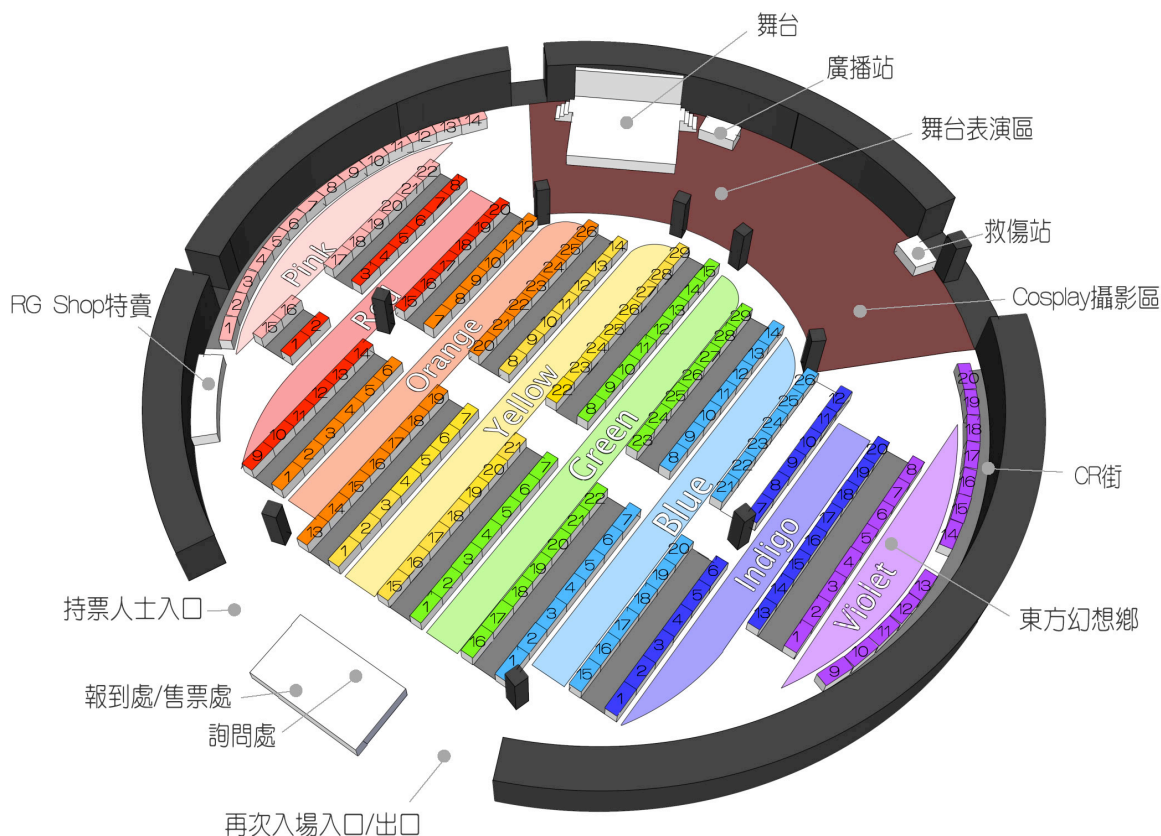
# Rainbow Gala 3

## 參展組織守則



### 活動及會場資料

- 地點：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展貿廳1 (G/F)  
日期：2009年4月11日(星期六)  
參展組織入場時間：9:00am - 10:30am  
公眾開放時間：11:00am - 8:00pm  
門票售價：HK\$25  
主辦單位：Rainbow Gala



會場的參展組織部分共分成八個區域：粉紅(Pink)、紅(Red)、橙(Orange)、黃(Yellow)、綠(Green)、藍(Blue)、靛(Indigo)及紫(Violet)。大致上，粉紅(Pink)區附近是銷售女性向作品的參展組織，紫(Violet)區及附近則為銷售男性向作品的組織，中間為一般向作品。由於有一些銷售不同種類作品的參展組織要求被安排在相鄰的攤位，因此區域的分類當中也有少量例外。

# 參展組織安排

## 1. 進場安排

- 各參展組織的負責人及成員請於活動當日9:00am - 10:30am期間到達會場的報到處報到。
- 擁有一個攤位的參展組織的最多六名成員(包括負責人)可於活動當日9:00am - 10:30am優先入場，其中兩位毋須購票，其餘的所有四位成員均需購票入場。
- 擁有半個攤位的參展組織的最多三名成員(包括負責人)可於活動當日9:00am - 10:30am優先入場，其中一位毋須購票，其餘的所有兩位成員均需購票入場。
- 各參展組織的負責人報到時必須帶同列印出來的參展報到書。如果沒有參展報到書將會被主辦單位拒絕進場。
- 10:30am後才到達報到處的組織負責人或成員，不論任何理由，都需要與公眾人士一樣，排隊輪候購票，待公眾開放時間方能入場。

## 2. 攤位佈置

- 各參展組織的負責人及成員於進場後可以開始佈置攤位，請各參展組織於11:00am會場正式開放予公眾人士入場前完成攤位的佈置。
- 請確保所有攤位的佈置及裝飾絕對安全及穩固，一旦因攤位的佈置而傷及任何人士或造成任何財物損失，參展組織的負責人需負上全部責任。
-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終止任何違反規則或主辦單位認為有危險性的佈置工程，參展組織不得因此向主辦單位索償。
- 參展組織不得佔用會場行人通道，阻礙人流。
- 參展組織任何佈置的高度均不得距離地面8尺或以上。
- 不得擅自移動或挪用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的佈置或裝飾，以及任何屬於會場的設備或器材。
- 不得固定任何物品於會場內的柱身或其他固定裝置上。
- 請保持所有桌椅完整及整潔，不得在任何主辦單位提供的設施鑽孔、加釘或塗污。
- 如需要張貼任何物品於大會提供的桌椅等設施，請注意所用的物料。張貼的物品被移除去後必須不留任何痕跡。
- 原則上不得使用任何音響器材。如必需使用音響器材，必須如活動前通知主辦單位，播放聲浪也不得騷擾其他參展組織，如果工作人員發現聲浪過大，或有任何參展組織投訴，主辦單位會要求馬上停止使用音響器材。
- 原則上不得使用任何會場電源。如必需使用會場電源，請於活動前通知主辦單位。由於場地電源位置有限，以及受到組織位置所限，各參展組織只會在少數情況下可以使用會場電源。

### 3.活動期間

- 會場內嚴禁吸煙。
- 會場內任何人士不得進食湯麵等有湯汁之食物，飲品只限於膠樽裝或紙包裝類飲品。
- 因每個參展攤位空間有限，建議各參展組織切勿同一時間安排多於三名成員於攤位內，阻礙相鄰的其他參展組織。
- 請保持會場清潔。主辦單位會提供垃圾袋予每個參展攤位，請將一切廢物棄置於垃圾袋或場內垃圾箱內。
- 會場內除了Cosplay攝影區及舞台表演區。如無主辦單位批准，其他地方一律禁止攝影或錄影。
- 因會場通道空間有限，敬請避免邀請Cosplayer 至參展攤位拍照造成混亂。

### 4.離場安排

- 活動將於8:00pm準時結束，8:00pm後各參展組織必需開始收拾攤位及於8:30pm前離開會場。
- 各參展組織必須確保於離開會場時帶走一切工具及物品，並於離開前清理所有雜物及垃圾，將主辦單位派發的垃圾袋放進場內的垃圾箱內。

## 銷售商品須知

- 不得銷售任何與同人誌及漫畫無關的物品，如自製飾物及工藝品等。
- 不得銷售任何種類的食物或飲品。
- 嚴禁銷售任何市售商品，包括一手或二手、任何地方商業出版社出版的漫畫、畫集、精品及週邊產品等。
- 不得銷售任何其製造商標、版權或販賣權不屬於參展組織的物品。如果是委託販賣，需要銷售屬於其他同人誌作家的作品，必須在攤位註明。
- 嚴禁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物品。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請參考知識產權署的網頁：<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 所有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的被定為第II類的不雅物品必須依照有關法例密封：

如以完全不透明封套或膠袋密封，封套上除展示該物品的名稱、發布日期、發行期數及售價外，不得展示其他事物。如以透明封套或膠袋密封，須加一張封條，而封條必要佔該物品的封面和封底的面積的20%或以上的，封條上印有以下中英文字樣：“WARNING : THIS ARTICL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OFFEND AND MAY NOT BE DISTRIBUTED , CIRCULATED , SOLD, HIRED , GIVEN , LENT , SHOWN , PLAYED OR PROJECTED TO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警告：本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不可將本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年齡未滿18歲的人士或將本物品向該等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

- 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請參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網頁：  
<http://www.tela.gov.hk/chinese/code.htm>
- 嚴禁銷售任何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的被定為第III類的淫褻物品。
- 嚴禁銷售任何違反法律的商品。
- 所有違反知識產權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參展組織一旦被發現，違規的商品將會被主辦單位沒收，於活動結束時才獲得發還，而有關參展組織不會得到任何賠償，攤位的負責人亦需要為違反法例負上全部責任。如果違規的參展組織不合作，攤位的所有參展組織將會被主辦單位馬上終止參展，於以後的Rainbow Gala也可能會被拒絕參展申請。

## 延遲及取消活動

- 假若出現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戰爭或暴亂等，令主辦單位認為不可能或不適宜按原定計劃舉辦活動，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更改活動的日期至其他日子、或取消活動。參展組織不得因此向主辦單位索償，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款項。

## 附例

-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訂會場守則和加入新條文的權利。有關會場守則及附例均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準。

## 聯絡方法

- 如有任何關於參展Rainbow Gala的疑問，歡迎聯絡查詢。
- 網址：[www.rainbow-gala.com](http://www.rainbow-gala.com)
- 電郵：[rainbowadm@rainbow-gala.com](mailto:rainbowadm@rainbow-gala.com)
- 電話：9170 5700